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贵州省文化厅

编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守望与思考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贵州省文化厅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守望与思考: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贵州省文化厅,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9. 6

ISBN 978-7-5412-1637-4

I. 守… II. ①贵…②贵… III. 文化遗产—保护—贵州省—文集 IV. K29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3676 号

- 书 名 守望与思考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 编 者 贵州省文化厅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出 版 者 贵州民族出版社
-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 邮 编 550001
- 责任编辑 王丽璇
- 美术设计 吴婧瑶
-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 000 毫米 1/16
- 字 数 300 千字
- 印 张 15.875
- 印 刷 贵阳德堡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 数 1~1 000 册
- 书 号 ISBN 978-7-5412-1637-4/K·189
- 定 价 32.00 元

序

贵州是我国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有苗、布依、侗、土家、彝等 17 个世居少数民族,在悠久的历史进程中积累了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农业社会时期,贵州少数民族以家庭、村落为基本生活环境,形成了特有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体系,同时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以满足其精神需求。贵州是以喀斯特地貌为主的山区,物种具有多样性,历史上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这些使得少数民族文化区域特征十分明显,因此有“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说法。

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特定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产物。例如在农业社会环境中,苗族姑娘有大量闲暇时间待在家里,世代传承创造了多彩多姿的苗族刺绣和服饰;苗族小伙子常年聚集在村寨里,手手相传形成了精彩独特的苗族银饰。同样,苗族古歌、侗族大歌、苗族芦笙舞、彝族“撮泰吉”、布依族八音坐唱、水族马尾绣、苗药、仡佬族高台舞狮、苗族蜡染技艺、布依族查白歌节等,都是在特定的民族生活方式下产生的。这些非物质文化是在相应的社会生态环境中,人们内心情感、精神生活的真实反映。

呈现出多样性的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它使得人类精神变得更加丰富,人类社会变得更加美好,人类生活变得更加精彩。因此,保护、传承好这些珍贵的精神财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然而,在当前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全球化的进程中,人类生存环境正在迅速改变,文化的同质化趋势正在加快,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正在消失。如果不及时加以保护,不久之后,我们可能会失去这些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构成人文环境的主要因素。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保持地域文化个性,提高地域文化品位,改善地域人文景观。有效保护文化遗产不仅有利于提高贵州省的软实力,而且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建设和谐贵州、生态贵州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是一项世界性的课题,需要我们深入思考和积极探索。

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资源,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是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消费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渠道。但是,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完善保护文化遗产,保持其特色和价值,才能推动相关服务业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以文化遗产为依托的服务业的发展,使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加大,从而加强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因此,合理保护文化遗产是形成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的重要原则。

又如,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生态发生了改变,必须采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动态保护策略。对于那些处于现实生活中的民族文化遗产,采取简单的“维持性静态保护”是不科学,也是不现实的。时代变迁、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生活改善等因素必将影响仍处于现实社会生态环境中的民族文化变迁。对此,采取科学的“发展性动态保护”方式才是积极、可行的。例如,对于传统民居的保护,在保持其优美、独特民族形态的同时,应改善其使用功能,如用水、通风、卫生、防火等性能。

众多专家和学者为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这本由贵州省文化厅、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编写的论文集中,多位专家、学者从不同方面对保护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研究,观点颇为新颖,符合贵州省实际,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对国家、民族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为贵州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谢庆生

2009年4月于贵阳

目 录

序	(1)
---------	-----

保 护 利 用

构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徐 圻(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时代的呼声,民族的期望	翁家烈(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另类观	张中笑(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杨晓辉(27)
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三个关系与七个问题	麻勇斌(33)

传 承 发 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的重建	杨培德(41)
活态传承与动态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漫议	杨方刚(47)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及其传承者来源、形成探析	石开忠(52)
从音乐传播的视角思考原生态民歌的保护和传承	曾雪飞(59)
从把侗歌引入课堂看侗族大歌的传承与保护	杜方芳(66)
传承和发展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	周必素(71)

专 题 研 究

谈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	
——以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例	罗运琪(77)
阳光下的冰山	
——21世纪原生态文化现象探寻	余未人(83)
以社区为主体的乡土文化遗产与文化资本化	
——从“保护”到“产业化”的社区文化话语	邢启顺(92)

彩线绣成的史诗(节选)

——贵州民族民间刺绣概观	刘 雍(98)
贵州傩戏面具的保护和开发	顾朴光(106)
从布依族《摩经》看铜鼓铸造的历史渊源	蒋 英(112)
关于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课堂)情况的调查报告	龙耀宏(121)
继续保护抢救民族文物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巴 娄(131)
对城市化进程中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存危机的探究	黄 晓(139)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论	吴秋林(149)
民族医药是未来前沿科学的基础	
——加强贵州民族医药的保护与利用	黄才贵(158)
论苗族医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冉懋雄(168)
修筑民族音乐文化的长廊	
——论民族民间音乐文化的二级保护	张 泉(17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贵州民族民间美术	陈惠君(184)
国家法定节假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李 岚(189)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工作之要素	薛文娟(19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中的数据库建设	谢筱鹏(198)

地域文化

现代性语境中地方性文化复兴与自我认同

——以黔东南地区苗族文化的变迁为例	王良范(20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特性及其保护	王玉桂(217)
册亨布依族铜鼓文化	彭 龙(223)
人性·神性·安顺地戏的过去和现在	帅学剑(230)
来自第一线的报告	
——独山花灯艺人的呼唤	朱玲波(240)

后记	(247)
----------	-------

保护利用

构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徐 圻^①

贵州作为一个多山的、深居内陆的多民族省份,各族先民们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勤劳创造了丰富的文化。这些文化最集中地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生产过程中那些耳熟能详、习以为常,靠口传心授和生活积累加以代代传承的活动当中,这使得贵州成为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而且保存得比较完整的地区。这也是贵州最具吸引力和特色之处。但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交通条件的不断完善提高和不同文化之间的日趋沟通与融合,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难度也在不断加大,保护的任务相当艰巨。

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来看,由于此项工作是在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以普查、名录申报的形式展开的,2005年国家才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相关准备工作如机构建设、人员队伍的培养等都很不充分,各地的保护工作几乎都是在前期开展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和借鉴其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缺乏,导致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普查工作不彻底、数据库不完善、项目保护缺乏系统规划、保护机制不健全、保护措施不力等。针对这一现状,结合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构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一、构建数据库保护体系

普查和数据库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基础性的工作。联合国教科

^① 徐圻,贵州省文化厅厅长、党组书记,贵州省核心专家,教授。

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内容:即“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建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为摸清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家底,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贵州省文化厅于2005年初就部署了全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求用3年的时间,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基本完成全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经过近3年的努力,普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抢救保护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资料和珍贵实物,基本掌握了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数据库,完善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据档案。

二、构建名录保护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经过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目的是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加强对民族文化的自觉和认同,推动对人类文化创造力的尊重,切实履行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职责,促进文化交流与合作。

各级名录的公布,都要坚持科学性、严肃性的原则,只要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文化现象,都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也不是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要公布为保护名录,要参照文化部制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将具有体现民族文化创造力、高超的技艺水平、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有利于增进和谐团结,世代传承且濒危的项目公布为保护名录。“名录”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的依据,是各级保护资金的主要投向对象。因此,我们应通过各级名录的建立,构建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的框架体系。

到目前为止,我国国家级名录已经公布了两批,贵州省省级和大部分市(州、地)级、县(市、区)级政府也都分别公布了保护名录,贵州省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其中国家级名录62项(101处)、省级名录293项、地级名录517项、县级名录2335项。

三、构建传承保护体系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一项核心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以来,贵州已经认定并公布了93名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其中37名被评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特征,“传承发展”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目,围绕传承人及其传习活动建立起来的传承保护体系至关重要。

首先,要将传承人的保护制度化。要经常对国家级、省级传承人开展专门的调研活动,了解传承人的生活、传习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总结一些好的传承人保护利用的模式,并进行推广。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传承人的保护职责,按照文化部已经发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做好传承人的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其次,要将传习活动常规化。要扶持、鼓励传承人开展形式多样的传承活动。一是依托各种文化活动和传统节日,在政府的扶持下组织传承人开展活动,使传承人活动有平台,同时也利于加强对后继人才的培养。我们曾经推荐苗绣、银饰制作技艺传承人赴北京、浙江、云南等地参加艺术节、庙会等活动,受到热烈欢迎,制作的产品也销售一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是将传承活动纳入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教育阶段就让民族地区的孩子了解和掌握本民族的语言、文化,可采取安排传承人到学校上课、编写乡土教材、开设专业班等形式进行。一些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可纳入高校的教育,开设专业课程,重点培养专业人才。

再次,要加强传承阵地建设。以各地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依托,建立起专题的博物馆、展览馆、传习所等,既利于珍贵实物的收藏,又为传承人提供了开展传习活动的阵地,且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目前,贵州省除了贵州省博物馆及各市(州、地)的综合性博物馆对各地民族、民俗文物及代表作品进行收藏外,部分地方也依托丰富的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建立了自己富有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如兴义市婚俗博物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书文化博物馆、独山县花灯展览馆、铜仁傩文化博物馆、安顺屯堡文化博物馆等,对各地方民族、民俗文化资源的收藏、研究、宣传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四、构建区域文化保护体系

贵州有几个大的特色主体文化区域,即苗族、布依族、侗族、水族、仡佬族等民族文化元素突出、集中的区域,要依托这些特色民族文化区域构建区域空间保护体系。我们曾开展过民族文化村寨和艺术之乡命名、民族文化生态博物馆建设以及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试点工作,对区域、空间文化的保护利用积累了一定经验,要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上把区域文化保护的工作进一步做好。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存较完整的区域,要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文化生态区,要尽快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和详细的保护方案,组织专家论证,落实保护措施,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目前,我们正在开展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苗族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南北盘江流域布依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国家级试点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目的是通过这种形式,促进区域内自然生态环境、农耕环境、人居环境等的保护,保持和延续包括生活习俗、农耕文化、价值观念等在内的传统文化,达到动态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

五、构建利用价值体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是指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使用价值,使其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有利。非物质文化遗产具备多方面的使用价值,这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功能决定的。它包含了历史、文化、审美、科学、伦理、教育、经济等方面的价值,总体说来可归结为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两个方面。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就是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宣传、展演、教育等活动。如利用文化遗产日等,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和展演,印发宣传册,增进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了解;在民族地区,通过双语教学、编印民族文化教材、开设关于民族歌舞及传统手工技艺等的专门课程,增进学生对本民族文化的了解和热爱,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就是在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原貌和文化内涵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通过市场的手段实现其商业价值,促进其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几年来,贵州省卓有成效地实

施了以民族文化为先导发展旅游业的战略,就是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旅游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满足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的精神娱乐需求和购物收藏需求,如玉屏箫笛制作技艺、苗族蜡染技艺、水族马尾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作为富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手工艺品,活跃于旅游纪念品市场中;黎平县肇兴古镇,几乎每天晚上都安排有侗族歌舞表演,接待旅游团队,产生了很好的收益。现在各地都意识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宣传、旅游经济中的灵魂作用,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体系的构建总结了一定经验。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备其他文化遗产所没有的活态性、传承性、流变性等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两者之间相生相伴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同时传承的过程也是一个合理利用、不断发扬光大的过程。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在传承中加以保护,同时也必须在不断地利用中加以保护。正如贵州省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指出的“高度重视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所以,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必须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利用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六、构建保护协调及专家咨询体系

各级文化部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很宽,涉及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按我国国家级保护名录的体系,分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美术、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传统医药、传统手工技艺、民俗十个大类,单靠文化部门的力量进行保护是不行的。所以,许多市(州、地)、县级政府都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由政府分管文化的领导任主任,由文化、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任副主任,财政、旅游、建设、教育、体育、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委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就是协调、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

另外,各行业的专家队伍也是我们必须充分依靠的力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领域广泛,涉及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文化学、艺术学、民俗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对各类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都要建立在充分考证研究的基础上,而这个研究力量的主体就是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研究领域的专家。因此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发挥专家们的作用,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学科建设,不断提高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水平。

七、构建工作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领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各级政府的职责。目前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阶层的重视和广泛关注,但在一些县和乡镇领导干部中,尚未引起高度重视,保护工作推进不力。因此,要逐步提高对保护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

二是经费保障。为推动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从2005年以来,贵州省各级财政几乎都安排了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等工作。贵州省委、省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十分重视,2008年贵州省级财政安排了600万元保护专项经费,加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力度。但大多数地、县两级财政投入很少,特别是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的地区,保护经费投入十分有限,远远不能满足保护工作的需求,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稳步开展。从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需要出发,各级政府都应明确一定的保护专项资金,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三是组织保障。为了顺利开展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6年批复同意在贵州省文化厅社会文化处加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处”牌子,并增加了编制和领导职数。贵州省成立了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也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但从全省范围来看,地、县两级文化部门大多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支撑,制约了保护工作的稳步开展。下一步,应抓紧建立、健全地、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才,扎实推进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是法律保障。贵州是出台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较早的省份之一,2003年即出台了《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但随着时代的发展,该《条例》已经不能满足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需要。2008年,贵州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已将《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计划,并计划于2009年颁布实施。该法的实施,将会极大地推动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方面的工作。贵州省各地也应结合地方文化的特色,出台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结 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重大、艰巨而又长期的工作,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努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民族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的保持对于提升国家和区域的“软实力”,有着越来越重要的战略意义。贵州,作为多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独特而丰富,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占有重要地位。但对其保护的难度也会愈来愈大,保护工作任务将更加繁重。我们必须站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贵州文化崛起的高度,上下同心、努力工作,切切实实地把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时代的呼声,民族的期望

翁家烈^①

文化是人类在其生产、生活中劳动与智慧的历史积淀,为人类所创造、所独有,是与人类相伴而生,相随而行的。人类在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后,于氏族部落的基础上逐渐形成民族。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文化特征。任何文化无不具有民族属性。文化的内容涵盖面极广,但大致可归纳为物质、制度、精神三大类,也可概括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两大类。

一、民族文化

民族文化是民族在其特定时空内进行生产、生活的劳动与智慧的历史积淀。自然环境是复杂多样的,生存其间的民族群体,依赖自然、适应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认识自然的思维模式、行为方式、价值取向、审美情趣等诸方面必然各有差异。差异之处的整合,遂构成其民族文化的特征,或谓之为民族文化的特性、特质。故按经济形态,民族可分为渔猎民族、游牧民族、农耕民族三大民族类型。民族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总是在不同民族交往中发生变化。民族在内因及外因的交互影响下,在动态中或快或慢地运行着。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同一时段内,我国境内的民族大部分进入封建地主制社会,但有的还分别处于农奴制社会、奴隶制社会,甚至还停滞于原始社会末期。

我国东部和南部濒临海洋,北有浩瀚的大漠,西为巍巍群山。特定的地理环境屏障,客观上导致了我国两千多年来各民族交往格局的基本态势:聚居中原、人口众多、文化发达的汉族不断四向拓展,散居周边的少数民族不时向内地延伸。汉族与少数民族长时期、大范围的人口对流,促进了民族文化广泛而深

^① 翁家烈,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刻的交融,反映在文化成分上普遍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使我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半封建社会,各族人民在100年内同仇敌忾地抗击外国侵略、保卫国家主权的血与火的斗争中,将民族的命运与国家的存亡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形成“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互相离不开”的共识。在此国内外社会历史背景之下,世界上出现了独有的民族复合体——“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

民族文化是人类以民族为单元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在其生存、发展中技能与智慧的凝结;是人与自然、人与人和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方式与准则;是其在特定时空内生产方式、生活模式的体现;是民族内部认同、外部区别的基本标志;是民族内部凝聚的纽带,族际交往的桥梁。

我国的民族文化基本上是植根于传统农业社会。以家庭为单元,以血缘为纽带,以社区为范围,以农时为转移,以自给自足为目标的自然经济,是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特征。民族文化所展示的内容和形式无不与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特征密切关联。同在传统农业社会这同一的历史舞台上,处于不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中的民族文化,在其同具共性之外,还有着许许多多的个性。民族文化共性中之个性、个性中之共性相互交织,展示出我国民族文化的丰富多彩、古朴绚丽、奇特壮观,令当今众多中外人士所关注、赞叹、震撼、神往。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

我们现在所说的民族文化,主要是指民族传统文化。民族文化中的物质文化,是民族文化的物化形态,其非物质文化则属于活态文化。物质文化所指为地下、地上的历史文物及民族民间生产、生活中现存的建筑物、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实物。非物质文化所指,即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言,为“各种实践、表演、表演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其所指之“工具”、“实物”、“工艺品”等,重点不在这类物化品本身,而在于与之相关的工艺流程中的知识与技能含量。

我国少数民族大部分集中于西部,呈“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构成的自然环境,众多的民族长时期地生产、生活其间,形成了五彩缤纷的民族文化,是我国民族文化的荟萃地。因其地处边陲,经济社会发展滞后,交通艰险,西部地区内外交流欠广、力度欠强,故民族文化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近现代得以较为完整、系统地传承。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为原则的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正确贯彻实施下,

民族文化受到了尊重、保护,得到了新生、繁荣。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由于党的民族政策被“四人帮”歪曲、干扰、破坏,许许多多古朴、丰厚的民族传统中的非物质文化被当作封建迷信活动而被禁止,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人受到批判、斗争,民族传统文化中非物质文化成分遭受普遍的冲击。

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的经济建设发展迅速、成就辉煌,举世公认。尤其在中央开发式扶贫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以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更是以惊人的规模与速度迅猛发展着。混杂着西方生活方式、价值取向的大众传媒,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步履,从东南沿海伸入西部广大农村。西部各族青年为外部世界所吸引,不断地走出山区、进入城市、走向东南沿海务工。民族旅游业如雨后春笋般在广大民族地区兴起,海内外游客大量涌入。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文化产品成为游人们争相一饱眼福、口福,收藏的对象。

民族传统文化的社会基础是传统农业,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传承方式是言传身教。民族传统文化因具有群体性、社会性,为民族群体所熟悉、热爱、遵循,故而对这一文化载体而言,是其协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进行生产、生活的思想、行为准则。当前,我国的传统农业正向现代农业转化,农业社会正向工业社会转型,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现代化急剧、广泛而深刻地拓展。在这社会巨变的转型期,民族传统文化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严峻的挑战,文化的社会根基在动摇、解体,文化的传承链在断裂,居于弱势的文化正遭到强势文化的猛烈冲击。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意义重大而深远

政治多极、经济一体、文化多元是当今世界的基本格局。国际上在政治角逐、经济竞争的同时,开展着广泛的文化交流。文化被视为软实力,普遍纳入国际竞争的实力基础。文化殖民主义或文化霸权主义则凭借高科技手段的优势,不遗余力地四向扩张、传播,试图实现以其文化为标准模式的世界文化一元化的终极目标。因此,在审视民族文化时,决不能就文化论文化,于文化的独立性、安全性以无视或轻视。文化之于民族是形神相伴、不可分离的。民族文化特征突出,则民族形象鲜明;民族文化特征淡化,则民族形象模糊;民族文化特征消失,则民族亦随之消亡。因为民族形成、存在的根基在于文化。民族能长期生存并逐渐发展,关键在其适应自然、改造自然,协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在生产、生活实践中不断调适和创新。民族传统文化自身,